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Sub.2/1995/L.10/Add.14
(Part II)
25 August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23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报告草稿

报告员：何塞·本戈亚先生

目 录*

章 次

页 次

十四、国际和平和安全作为享受人权，特别是享受生命权利
的一项基本条件.....

* E/CN.4/Sub.2/1995/L.10和增编载有关于会议组织和各议程项目的报告各章。小组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及供人权委员会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草案和与人权委员会有关的其他事项，都载于E/CN.4/Sub.2/1995/L.11和增编。

十四、国际和平和安全作为享受人权，特别是享受生命权利的一项基本条件

1. 小组委员会在1995年8月24日的第34次会议上，恢复了对决议草案E/CN.4/Sub.2/1995/L.22号及载于E/CN.4/Sub.2/1995/L.29号文件中的修正草案的审议。

2. 在同一次会议上，本戈亚先生、吉塞先生、波多野里望先生、姆博努女士、帕利女士和瓦尔扎齐女士就决议草案和修正草案作了发言。

3. 也在同一次会议上，帕利女士对载于E/CN.4/Sub.2/1995/L.29号文件中的她的修正案作了口头修正如下：

(一) 在所拟议的新序言部分第2段句尾，加上“又于1995年8月17日进行了核试验，”

(二) 将对现有序言部分第3段的修正案中的“两次核试验”改为“另一次核试验”。

4. 瓦尔扎齐女士对决议草案E/CN.4/Sub.2/1995/L.22作了如下的口头修正：

(一) 在序言部分第3段后，加上以下等字：“这是违背了国际社会的呼吁，后者认为从裁军节省下来的资源应用于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方面；”

(二) 在执行部分第5段中，将“这类试验对平民及土著人民”等字改为“核试验对处在进行这类试验的区域里的平民人口。”

5. 在1995年8月24日的第35次会议上，阿里·汗先生、本戈亚先生、博叙伊先生、查维兹女士、切尔尼琴科先生、艾德先生、哈杰先生、范国祥先生、吉塞先生、关梅西亚女士、儒瓦内先生、哈利勒先生、库法女士、林德格伦·阿尔维斯先生、帕利女士和伊默尔先生就决议草案E/CN.4/Sub.2/1995/L.22和就E/CN.4/Sub.2/1995/L.29号文件中所载的修正草案作了发言。

6. 儒瓦内先生就帕利女士提出的、载于E/CN.4/Sub.2/1995/L.29号文件中的修正案作了口头修正，即在拟议的新序言部分第1段中，在“澳大利亚”等字后，加上“和在本届会议举行期间在新疆地区”等字。

7.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54条，吉塞先生提出一个动议，即小组委员会不具有审议E/CN.4/Sub.2/1995/L.22决议草案内容的资格。

8. 博叙伊先生、范国祥先生和伊默尔先生就该项动议作了发言。

9. 该项动议以7对11票被否决，有3票弃权。

10.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65(2)条,哈基姆先生提了一个动议,即,不就决议草案E/CN.4/Sub.2/1995/L.22作出决定。

11. 该项动议以11票对7票获得通过,有3票弃权。

12. 本戈亚先生、范国祥先生、吉塞先生、关梅西亚女士、儒瓦内先生和帕利女士在表决后,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XX XX XX XX XX